

學生實習總隊學生汽(機)車停車位編排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「學生總隊學生汽(機)車通行停置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 各中隊學生填寫申請表後，向實習中隊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各實習中隊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，於限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統一送至實習總隊承辦實習督導。
- 四、 依據「學生總隊學生汽(機)車通行停置管理規定」所規定之分配比例，依規定編排各中隊所屬車位。
- 五、 將學生申請汽機車停車位之資料及停放相關位置建檔備查。
- 六、 公告各中隊週知車位停放相關位置及注意事項。
- 七、 學生後續若變更使用車輛，應依規定建檔。若有學生放棄車位，其車位須由下一順位同學遞補，不得私自轉讓車位。
- 八、 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學生實習總隊學生汽(機)車停車位編排作業流程圖

